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8〕80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应用型)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提升教师从事教研教改的积极性，2018 年学校拟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此次申报分“应用型”和“教师教育类”两批依次进行，首批开展的类型为应用型校级教学成果奖和教学改革类研究项目，教师教育类申报项目另行通知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选题

(一) 本次项目申报共分为三类：1. 培育类项目。项目培育主要是为了冲击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省级以上教学教改项目的依托。2. 一般类项目。主要面向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青年教师。3. 委托类项目。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体单位和个人承担。

(二) 培育类项目不设立项指南；一般类项目选题请严格参照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8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指南》(附件 1)，不按照指南的选题不予以立项。申请者人必须在课题名称的末尾注明该课题在《指南》里所

属的三级标题（例如：新工科背景下 XXX 专业学生核心能力的培养 2.1.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建设坚持问题导向、协同培育、突出重点原则。强调以解决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问题为先导；注重整合校内专业、课程、实验室等资源，开展校内协同育人，鼓励与政府、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，鼓励与外省市高校、高水平大学合作培育。

（二）项目理念先进，基础条件扎实，有较好的研究实践基础，团队结构合理；方案科学合理，建设思路清晰，建设内容明确、具体，主要举措切实可行；项目预期效果显著，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、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每一申请项目参加者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，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2 个项目。已有在研校级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题者，原则上不得申报（培育类不受此项限制）；已立项的研究课题不得重复立项；结题验收不合格项目的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，委托类项目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。凡超过规定研究时间一年以上仍未结题的，视情况予以终止项目建设，追回相关经费。项目正式启动时间以项目立项文件的发文日期为准。

（五）成果培育类项目预期结题成果，至少包含 2 篇北

大核心期刊论文或学校规定的三级（含）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教学类著作或教材。

三、申报限额与资助额度

本次申报不设申报限额。经评审拟立项培育类项目 8 项，每项资助 1.5 万元，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，中期检查合格的培育类项目在第二年追加资助 1.5 万元；一般类项目拟立项 20 项，每项资助 0.2 万元；委托类项目拟立项 2 项，每项资助 1 万元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培育类项目：6月1日-6月15日，培育类项目申请人登陆网址：<http://jxxm.gpnu.edu.cn/web/index.shtml>，上传 PDF 和 WORD 版本的申请书。账号为申请人身份证号，初始密码为 123456，详细操作请参照附件 3。

（二）一般类和委托类项目：

6月1日-6月15日，登陆网址同培育类项目，上传 PDF 和 WORD 版本的申请书，账号密码等默认信息同教改系统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联系人：周周；**电话：**020-38256728，**邮箱：**260324036@qq.com，**办公地点：**行政楼 202A。

（二）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疑问，可咨询网络中心黄经羸老师，电话：020-38256637。

- 附件： 1. 2018 年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指南
2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3.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系统用户手册（教师用户）
4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表

